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0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李明智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明智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明智	否	800,000	2018年1月8日	2019年1月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5%
		50,000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1月3日		0.74%
		37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3日		5.48%
合计	——	1,220,000	——	——	——	18.0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明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1,1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9%,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9-0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8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起至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同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起至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08,680,7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94%,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93%,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上述质押均系用于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设置预警线、平仓线等,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通知,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10日,省交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32,468,40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6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增持情况

省交投于2018年12月17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123,600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04%;增持后,省交投持有本公司975,183,678股A股股份,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036,037,87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3.879%。增持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二、截至2019年1月10日的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至2019年1月10日,省交投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本公司32,468,403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62%;本次增持后,省交投持有本公司1,007,528,481股A股股份,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068,382,681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4.937%。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8—050号的公告),省交投将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2018年12月17日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份的2%。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省交投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省交投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7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人民币,资金已于2019年1月9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建发SCP001
代码	011900032	期限	247天
起息日	2019年1月9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
发行利率	3.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10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批次滚动发行。该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8年12月14日	是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7月27日	是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8月23日	是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9月21日	是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9年4月18日	否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9年5月10日	否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9年5月17日	否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9年6月14日	否
2019年1月7日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9年9月13日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0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至	2025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33025房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94,000股,占湖南文旅首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2.12%。

自2018年1月30日首次减持起至2019年1月8日期间,湖南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38,885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12%减少至7.03%。其中,湖南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72,76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12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文旅持有公司股份5,055,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湖南文旅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比特

股票代码:60344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33025房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33025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吉比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文旅、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比特股份比例由12.12%减少至7.03%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至	2025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33025房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33025房
邮政编码	410005
联系电话	0731-898233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昼	男	430103196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0592	华凯创意	6,215,900	5.08%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吉比特股份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湖南文旅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12,933股,即不超过吉比特总股本的6.00%。湖南文旅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文旅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文旅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吉比特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湖南文旅暂无其他减持计划。湖南文旅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吉比特股份,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减持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比特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文旅持有吉比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94,000股,占湖南文旅首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吉比特总股本的12.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1月30日首次减持起至2019年1月8日期间,湖南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吉比特股份3,638,885股,其持有吉比特股份比例由12.12%减少至7.03%。其中,湖南文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吉比特股份2,872,76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吉比特股份766,123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湖南文旅持有吉比特股份5,055,115股,占吉比特总股本的7.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吉比特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有吉比特股份比例变动达5%发生之日前6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吉比特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湖南文旅	2018/9/1-2018/9/30	699,591	0.97%	116.63-135.06
	2018/10/1-2018/10/31	19,000	0.03%	113.05-113.05
	2018/12/1-2018/12/31	691,548	0.96%	138.53-154.63
	2019/1/1-2019/1/8	26,000	0.04%	152.32-152.32
合计		1,436,139	2.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二、备置地点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刘昼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吉比特	股票代码	603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694,000股 持股比例:12.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055,115股 持股比例:7.03% 变动数量:3,638,885股 变动比例: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刘昼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9-00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8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相应披露。2018年12月27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8年12月27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8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3.00%	2018年12月28日	随时支取	1,000.00
2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12月29日		1,000.00
3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8年12月29日		850.00
4	飓峰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1月3日		1,180.00
5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1月4日		1,650.00
6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1月8日		1,450.00
7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1月8日		1,500.00
8	雷霆科技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9年1月9日		1,300.00
9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2019年1月9日		200.00
10	吉比特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8年4378期人民币产品		4.25%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5,000.00
11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4日	5,000.00
12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82%	2019年1月9日	2019年7月9日	3,000.00
13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9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4月11日	5,000.00
合计								28,130.00

说明:

1、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吉比特间接控股子公司;

2、飓峰科技:指厦门飓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3、雷霆科技: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吉比特间接控股子公司;

4、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吉比特间接控股子公司;

5、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吉比特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2,36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二)吉比特与平安银行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三)吉比特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1月4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3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四)海南博约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 2019年1月9日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五)吉比特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39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2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其中董事秦军书面委托董事张军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如下调整:

1、撤销大连分公司。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券利息、到期或者回售的债券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7、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8、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是否增加担保措施,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4、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审批、核准、发行及上市交易手续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一、应收账款进展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8-069),截至2018年1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对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11,891.68万元(含税),吉盛源未能按期履行对博信智通的付款义务。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73),2018年12月26日,博信智通收到吉盛源还款2,100万元。

2019年1月9日,博信智通收到吉盛源还款2,600万元。截至2019年1月10日,吉盛源已还款4,700万元,博信智通对吉盛源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7,191.68万元(含税)。

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为确保对博信智通履约,吉盛源已提供了相应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博信智通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上述抵押担保物进行了评估,抵押担保物的评估值合计为12,035.67万元,超过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公司后续将根据吉盛源的履约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预计吉盛源的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95,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罗静女士、董事刘晖女士、独立董事黄日雄先生、独立董事陈海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吴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陈苑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姜绍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89,051	99.9945	0	0.00	6,800	0.0055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89,051	99.9945	0	0.00	6,800	0.0055

3、

议案名称:《交易方案概况》

3.01、议案名称:《交易方案概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